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和规范城运公司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减少和消除各种不安全行为与不安全状态，防范伤亡事故，进一步促进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企业安全培训规定》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城运平台公司及下属公司，各公司各自按照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二、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

1. 各公司需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公司年度工作计划中，保证公司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并各自组织实施本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

2. 平台公司安委办对各下属公司安全培训制度的建立、安全培训的计划和实施、安全培训档案建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一）各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内容：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3.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4.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二）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包括：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3.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4.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 其他需要培训内容。

（三）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包括：

1.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2. 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 员工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4.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5. 所从事行业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6. 所从事行业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7. 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
8.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9. 有关事故案例；
10. 其他需要培训内容。

四、培训要求

1. 各公司全体人员均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置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

2. 实习生以及外单位派遣至本单位的劳动者应当纳入公司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出现下列情况的，相关人员需进行安全培训学习：

- （1）对违章、违纪作业造成事故或未遂事故的人员应立即停止工作，进行安



全培训学习；

(2) 发生重大事故和恶性未遂事故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4.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公司，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公司，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5. 每年六月是全国“安全生产月”，应围绕安全生产月主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

6. 各公司建立与完善员工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情况。

五、平台公司安全培训工作职责

(一)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 统筹或组织开展城运板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2. 组织编制城运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3. 统筹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费用的预算和使用。
4. 启动安全生产培训，发出培训通知，确定参加培训的人员。
5. 监督应参加培训的人员到场培训，做好签到工作，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培训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二)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1. 在统筹制定、落实全公司长、中、短期的培训规划时，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其中。
2. 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中的培训工作，负责具体培训工作组织，落实培训师资、组织审核培训课件、落实培训地点、组织做好会务安排等。
3. 配合拟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预算，落实培训费用报批。
4. 配合落实参加培训的人员和培训签到工作。
5. 配合做好安全培训宣传，负责培训效果评价。

(三) 财务资金管理中心

1. 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资金。
2. 协助开展并参加各类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四）策划推广中心

1. 安排进行现场拍照、编制宣传稿，负责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并参加各类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五）其他中心/部门

1. 根据需要协助开展各类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六、附则

1. 本制度由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 城运下属施工单位除按本制度执行外，涉及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3.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 本制度自施行之日起，《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编号：CY-AQ-003，版本号：01-2016/05）自动失效。